

第九章

西藏的宗教信仰和 西藏人权

史金波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包括改变他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和信仰的自由。”在198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又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强迫。”^①

社会主义从一开始便与实现真正的人权相联系。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能从本质上认识到宗教和宗教信仰，可以自觉地认识到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其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将长期存在，同时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思想体系，又是渗透到民族历史文化各方面的社会现象，因而是非常复杂的。

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制定的、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宗教政策。共产党人代表群众利益，尊重人民群众的感情，当群众有宗教信仰要求时，就把群众的这种宗教信仰视为群众的自身利益，而加以尊重和保护；

^①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2、977页。

当一些群众已经不再信仰宗教时，也尊重群众的这种信仰的改变。我国政府明确规定实行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每个公民都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国家既不推行某种宗教，也不禁止某种宗教，它不会像历史上或现实某些国家或政权所作的那样，人为地宣布禁止某一种宗教或某一种教派。当然国家也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这种宗教政策是最符合广大群众利益的宗教政策。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长期政策。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权利。”并在第六章“民族政策”中强调：“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后历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了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如 1982 年《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 1984 年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有更细致的规定。这些就使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有了法律上的保障。当然，这种信仰也需要符合法律，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又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我国的《宪法》中也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就是依据这些原则来正确地对

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而这些原则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的共同原则。鉴于中国民族众多，社会发展不平衡，宗教信仰复杂，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问题采取了稳妥、慎重的方针。在绝大多数群众信仰宗教的西藏，对宗教问题更是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一节 西藏宗教信仰的历史 和人权状况

公元 7 世纪前，在西藏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仰是当地土生土长、崇信多神的原始宗教——本教。藏传佛教是印度佛教、中国汉区佛教传入西藏后，经历了与本教的长期斗争、交融、吸收而逐渐形成的。佛教徒将佛教在西藏的发展分为“前弘”、“后弘”两个时期。“前弘”期始于 7 世纪前期叶蕃赞普松赞干布时期，至八世纪时有了很大发展。吐蕃王室、贵族中也有部分崇拜土著本教的势力，极力排斥佛教。至 9 世纪中期，达磨赞普继位后在吐蕃全境抑佛扬本禁止佛教流传，使佛教在西藏流传在此后一百余年中几近寂灭。“后弘”期始于 10 世纪后期，正值藏族社会向封建农奴制过渡的时期。佛教再度流传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教派和教派支系，他们与当地封建政治势力紧密结合，促进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与藏传佛教自身的形成。藏传佛教先后出现的教派主要有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噶举派、格鲁派以及一些小的教派如希解派、觉域派、夏鲁派、觉囊派等。格鲁派是较后经过改革形成的。“后弘”期各教派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开始具备了藏传佛教的基本特征。后来有影响的教派主要是：宁玛派（又称红教）、噶举派（又称白教）、萨迦派（又称花教）、格鲁派（又称黄教）等四大教派。历史上藏传佛教教派林立，各教派以寺院为据点，依恃僧众和信徒的拥护，树立旗帜，

有的教派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或与地方实力集团合流，因而多有政教结合的传统。格鲁派形成最晚，是 15 世纪初由藏族高僧宗喀巴在噶当派的基础上整顿、改革而创建的。得到当时势力很大的帕竹政权首领和明朝永乐皇帝的确认和支持，后来迅速发展起来，先后建立了一批有影响的大寺庙，如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等西藏四大寺院。16 世纪中叶以后，在与其他教派斗争的过程中，其势力更加扩展，形成了经济实力思想影响远远超过其他教派的格鲁派寺庙集团。格鲁派禁止喇嘛娶妻，其宗教首领采取噶举派首创的活佛转世承袭办法。格鲁派的形成标志着藏传佛教发展的高峰。清朝中央独崇格鲁派，顺治十年（1653）清廷正式册封达赖喇嘛名号，康熙五十二年（1713）又册封班禅额尔德尼名号。从此历辈达赖、班禅的转世与坐床，都经中央政府明令封授，以确定其职权名位，成为定制，形成了格鲁派的达赖和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后来又分别得到了西藏地方的治理权，正式确定了政教合一制。^①

藏传佛教对藏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在西藏民主改革前，西藏一直由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寺院三大领主统治。达赖、班禅在宗教上和政治上有特殊的地位。在西藏地方政府（噶厦）4 名噶伦中，僧官为首席噶伦。后又设立了由“译仓”（秘书厅）组成的 4 名僧官，和在其之上的基恰堪布，后者直接代表达赖传达政令。讨论地方政府军政要务的“仲孜会议”必有拉萨三大寺堪布、堪苏参加。^② 总之，在西藏地方政府中，宗教职能部门及僧官居于主导地位。西藏地方政府

^① 参见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5—207 页。

^② 多杰才旦主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6 年 5 月版，第 193 页。

府的决议，不经过寺院代表的同意，是难以生效的。在旧西藏，不仅各级政府设堂办案，大的寺院不仅可以独立审理僧人中的案件，也可以设关押所，拘留和毒打农奴群众。寺庙上层喇嘛凭藉宗教戒律和寺庙法规都可对下层贫苦喇嘛、寺庙领地的农奴进行体罚甚至施以酷刑，严重地侵犯了西藏人民的自由权、人身权。

民主改革以前，西藏人民在官家、贵族、寺院三大领主的压迫和剥削下，过着困苦、悲惨的生活，生存权受到侵犯和威胁。作为西藏三大领主之一的寺院，占有大量耕地，寺院所属耕地占西藏实耕土地的 39%，其中又以拉萨三大寺占有的土地、牧场、牲畜、农牧奴数量最大。约共有谿卡（庄园）321 个、耕地 14.7 万克（亩），农牧奴 4 万余人。我们调查的堆龙德庆县乃琼乡的桑通曲谿就是哲蚌寺的庄园。作为封建领主寺院不仅是西藏的劳役、实物地租的收取者，也是西藏最大、最活跃的高利贷者，据本世纪 50 年代初估计，寺院债务约占西藏放债总和的 80%。民主改革前，对甘丹寺所属 1200 户农牧民的调查表明，其中 923 户欠债，欠一千克青稞的 109 户，欠一万克青稞的 25 户。宗教上层通过租税、高利贷和商业盘剥，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不仅如此，西藏地方政府全年的财政收入约有一半也是用来供养寺庙和僧人的。过去西藏寺院使社会和群众背负着沉重的经济负担，严重影响着社会的进步和群众的生活。

在社会生活、生产活动中，宗教的影响也十分广泛。人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无不受到宗教的影响。实际上，多数西藏人一生下来就受到宗教的洗礼，婴儿的命名往往要由喇嘛来主持。西藏传统的节日都是由寺院主持的宗教节日。生产上有很多宗教禁忌，不少活动要经过寺庙喇嘛占卜。把自然灾害说成是神的意志，闹虫灾也要遵守佛教不准杀生的信条，不能灭虫，任受其害。人们不仅在思想上受到宗教的严重束缚，经济上的投入也很大。人们向往幸福、平安的生活，都要祈祷、念经，

还要到寺庙中烧香、拜佛、布施钱物，花费很大。活佛们外出化缘，一次带回几百头牲畜或几千斤粮食是常有的事。宗教上的经济消耗把已经十分贫困的人民弄得更加贫困，严重地影响着人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西藏解放前有僧人达 12 万之多，占总人口的 10%，使大量的社会劳动力进入寺院，把劳动力变成基本上不从事生产的人。多数教派禁止僧人娶妻生子，使社会人口递减，对藏族的发展造成严重威胁。

在封建农奴制度下西藏人民不可能充分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一方面，一些人被迫成为僧人。如在一些贵族和寺院上层认为需要增加僧人的中小寺庙，可以根据僧侣、贵族的硬性规定，一家有数名儿童必须抽一个儿童入寺当僧差，一些农奴家的儿童只好入寺为僧人。另外有些贫困的农奴家庭，由于生计迫不得已而送子女出家为僧为尼。这些下层僧尼入寺后主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很少参加真正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尽管西藏寺庙多、僧人多、信徒多，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比如根据所谓“四障碍”规定，奴隶、债务人、屠夫、铁匠，甚至五官不正者都不能入寺当喇嘛。在寺庙中等级森严，比如色拉寺喇嘛有 12 个等级。普通喇嘛有多种负担，要支助差（即公差），还要外出化缘。

总之，封建农奴制度下藏传佛教的畸形发展，尤其是在政治经济上参与了对于人民的封建统治，是造成西藏地区人权状况极差的重要原因之一。

藏传佛教也使西藏各种教育形式都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由于寺院对文化的垄断，寺院教育是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寺院对僧众实行一般文化教育的传授经文，在很大程度上，寺院成了当地文化教育的中心。同时也应指出它的另一方而，即藏传佛教对藏族文化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寺院以优越的财力、物力、条件，集中了社会文化成果和人才，利用了文化艺术的各种形式，

使之用于发展宗教文化和宣扬宗教伦理，以至在哲学、文学、经典、绘画、雕塑、建筑、戏剧等方面宗教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即一方面普遍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它们本身的发展。

追溯人权发展的历史，作为人权重要内容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从一开始就是和反对神权相联系的。原来中世纪的欧洲是一个神权统治下的社会，封建政权是与神权密切结合，互相依存的。中世纪的“权利”观念也以神学为基础。当时基督教神学的核心是崇尚神权，否定人权，为封建社会的王权和等级特权提供思想和理论依据。教皇和教会统治着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根据教会原罪的理论，人不是生来就自由的，相反，穷人生下来就是奴隶。人生下来就有罪，到这个世界上必须以自己的苦行赎罪，必须忠实教皇，必须按神的旨意行事，才能洗清自己的原罪。根据这种理论，神权不仅是直接统治着每一个人，王权也受神的支配。西藏社会的封建农奴制和藏传佛教的神权对人权的侵犯和否定，与中世纪的欧洲十分相似，甚至比中世纪的欧洲有过之而无不及。

早期的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家在不同程度上都是无神论者或自然神论者。欧洲人权运动的先驱者们，为打破神权的精神枷锁，解放人们的精神世界，探讨人在社会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便以意大利为中心，掀起了反对封建神权、冲破封建精神桎梏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对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文艺复兴运动强调张扬人性，泯灭神性；崇尚人权，否定神权；争取平等，反对特权。到了 15—16 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进一步反对基督教神学否定基督徒自由和平等的要求，提出一切教徒都是平等的。17—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对封建传统思想和宗教束缚持怀疑和反对态度，反对基督教神学，主张剥夺封建贵族的特权地位。当时启蒙学者最著名、最有代表性的理论便是“天赋人

“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几个世纪人权理论的发展，使人在精神上、观念上同神划清了界限，确立了人在世俗社会中的主体地位，论证了所应有的权利，并由不同革命阶段的实践来实现这些目的。

在西藏经过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同时也对寺院进行改革，取消了寺院中的封建特权，使宗教摆脱了封建农奴制的羁绊，使西藏人民确立他们在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从人权理论上讲，这是天经地义的；从人权实践上讲，这是一次解放农奴的伟大运动，同时也是“恢复宗教的本来面目”的必要举措。这种在欧洲几个世纪前已经基本解决了的问题，在西藏和平解放后，亦即中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十年以后，西藏人民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完成这件本来属于他们祖先完成的大业。经过民主改革，西藏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宗教信仰真正成为个人的私事，使教徒在宗教信仰上都成为平等的一员。

现在有些西方的所谓“人权卫士”，在大谈所谓维护西藏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时，却反对这种改革，实际上他们在维护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和封建特权，他们可能早已忘记了世界人权发展的历史，或许他们没有忘记而是对西方和中国实行了双重标准。

第二节 宗教信仰政策的实施 和人权保障

西藏的宗教信仰有其特殊性。由于过去实行政教合一制度，臣民即是教民，形成了几乎全民信仰的特殊景况。宗教对信教群众影响深重，到目前仍然是绝大多数人信奉藏传佛教。在西藏，宗教给信众们以全套的人生观，多方面的影响着人们的 behavior，在很多方面甚至有导向作用。佛教注重来世，信徒们把来世寄托在

宗教上。藏传佛教有活佛转世的制度，信教群众往往把活佛这样的宗教首领视为神圣。这是与其他宗教很不相同的。充分认识西藏宗教的特点，深刻认识西藏宗教信仰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对藏传佛教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深入研究，妥善处理宗教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妥善处理好宗教问题，是西藏民心稳定、社会稳定的关键问题之一。从准备进军西藏开始，中央就十分重视西藏的宗教问题。在 1951 年 5 月 23 日圆满达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第 7 条确定：“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这样就以政府的名义明确提出了保护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权利的问题。进军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军率先制定了《进军守则》，其中从 28 条至 32 条都是有关尊重西藏人民宗教信仰权利、保护西藏寺庙的明确规定：

第 28 条：保障西藏人民信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一切宗教设施，不得因好奇而乱动，更不得在群众中宣传反迷信，或对宗教不满的言论。

第 29 条：未经同意不住寺庙，不住经堂。

第 30 条：战时严禁借住或参观喇嘛庙，平时如欲参观，必须先行接洽，在参观时不得随意摸弄佛像，不得吐痰放屁。

第 31 条：如有喇嘛要求参军，概不收留，并应妥为劝说送回寺院。

第 32 条：不得在寺庙附近捕鱼、打猎、打鹰雕、宰杀牲畜；不得到“神山”砍柴、游逛，更不得随意打枪。

后来进军中，十八军又规定了《入城纪律》，其中第 12 条规定：“进入拉萨后，一切人员均不得到布达拉宫、三大寺、电厂，以及拉萨当局之高级官员住宅驻扎和参观。”这种严格细致的条

令，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解放军尊重藏胞的宗教信仰，保护寺庙，丝毫不触动沿途的经幡、玛尼堆，宁肯住帐篷、甚至露宿街头，也不入寺庙。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到西藏不久，就给三大寺、大小昭寺、上下密院发放布施，并在以后每年传召时给僧众发放布施。共产党、解放军尊重和保护西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做法，深受广大西藏僧俗群众和宗教上层人士的欢迎和赞扬。

过去达赖和班禅不团结，致使九世班禅长期羁留在青海，不能返回西藏。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维护西藏的安定团结，进行了多方工作，促进达赖和班禅两大活佛的和好。1951年12月19日在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牙含章的护送下，驻于青海的十世班禅及班禅堪布会议厅全体官员，从西宁启程返藏，历时4个月，于1952年4月8日到达拉萨。班禅在拉萨同达赖进行了历史性的会见。班禅于6月23日返抵日喀则。藏传佛教内部格鲁派两大系统之间将近30年的不和，在民族政策的感召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主持下，在和平解放协议的基础上得到化解。达赖、班禅实现了团结，这是西藏宗教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西藏信教群众的一件大喜事。中央为西藏人民的团结、安定，为西藏宗教内部的团结，为西藏信教群众所作的工作，受到了西藏僧俗群众的热烈欢迎，也受到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普遍赞扬。

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保护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一系列做法，都是有案可稽、有目共睹的。党和政府一贯保护和尊重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并多次通过政策法规贯彻实施，一些规定十分具体细致。例如，1957年6月西藏工委办公厅和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办公厅发出通知：“藏历4月是佛祖释迦牟尼诞生、转法轮、涅槃的纪念日，故在全月禁止杀生”，并“通知全体工作人员在此期间严格禁止杀生。”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后，在平息叛乱时也坚持

了这一原则做法。1959年3月20日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布告》，其中明确规定：“尊重群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保护文物古迹。”表明了政府在宗教信仰问题上的一贯立场。^①

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时，根据广大农奴和贫苦喇嘛的强烈要求，政府宣布废除寺庙中违反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违反寺庙僧尼利益、违反佛教教义的各种政治特权、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在这一过程中仍然按照党的政策把政治问题同思想信仰问题区分开来。在1959年7月17日通过的《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中明确规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护爱国守法和有历史意义的寺庙和文物古迹，在民主改革当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寺庙中必须开展反对叛乱、反对封建特权、反对剥削制度的三反运动。对于爱国守法的寺庙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对于喇嘛的生活，由政府统筹安排。寺庙的收入不够正当开支时，采取补贴的办法予以解决。”根据这一政策，西藏人民既摆脱了寺庙的封建压迫和剥削，又能享受到宗教信仰的权利。寺庙中爱国守法僧尼的公民权得到保护，包括他们参加劳动、学习和信仰宗教、志愿当僧尼或还俗的权利。在改革过程中，1963年，在总结寺庙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协商，自治区筹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有了法律准则。寺庙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寺庙内僧人学经、辩经、考试等正常宗教活动仍照常进行，群众仍可自愿给寺庙布施。民主管理委员会吸收有宗教学识，有声望的中上层爱国人士参加。1960年底，班禅大师对于当时的寺庙改革，提出了五条办法：一是放弃剥削；二是民主管理；三是执行政府法令，宪法进寺庙；四是搞生产；五是老弱和专门念经

^① 参见《西藏人权保障文献汇编》所收有关文件。

的喇嘛的生活由政府包起来。^①这套办法得到中央的肯定，在工作中得到了贯彻和推广。从此，在西藏地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实行政教分开，藏传佛教走上了新的发展道路。

民主改革后的西藏人民，一方面从神权与政治相结合的奴役制度下解放出来，在社会地位、经济生活诸方面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人权享受；另一方面他们当中信仰宗教的人继续信仰藏传佛教，这是历史上信仰的延续和保留，但与民主改革以前相比，情况已经有了根本的变化。首先，寺庙和高级神职人员不再具有参与奴役人民、侵犯人权的特权，宗教信徒也不再是奴役的对象。第二，宗教信仰已经成为个人的私事，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广大僧俗信众充分享受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第三，在现实中西藏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宗教宿命论的消极思想影响逐渐减少，越来越多地以主动精神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努力提高生产力水平，改变现实的经济文化生活。这种变化是人权保护方面的巨大进步，是世人有目共睹的。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目前在西藏信仰藏传佛教的群众，他们的这种信仰受到政府和法律的保护；同时有一部分人不信仰宗教，或不那么虔诚的信仰宗教，也同样受到政府和法律的保护。民主改革后，国家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按照大多数僧众的意愿和人民群众信仰的需要，对寺庙、宗教文物、古迹进行了妥善保护和维修，将大昭寺、布达拉宫、扎什伦布寺等列为国家重点保护单位，1963年还重点拨款维修了有500多年历史，格鲁派的祖寺——甘丹寺。每年还如期举行了传统的传召法会及其他宗教节日活动。几年间西藏的宗教活动以全新的面貌走上了正常，满足了宗教界和信众的正当愿望。

^① 《当代中国的西藏》(上)，第214页。

1966 年给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下，党和政府的法律政策遭到了严重破坏。西藏的宗教也不例外。对于这场灾难达赖集团和国外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大造舆论，攻击共产党要“毁灭西藏宗教”。班禅大师对此正确阐释说：“‘文革’的破坏，并不是专对西藏的，它是一场全国性的大灾难，某些方面，内地的损失比西藏地方更惨重。”^① 他还指出：“利用这种历史的灾难制造耸人听闻的舆论，甚至把它夸大成所谓‘种族灭绝’，更是别有用心。”^②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宗教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和落实。政府重申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拨出大量款项恢复和维修寺庙。现在西藏已有 1700 多处包括寺庙和拉康在内的宗教活动场所。不仅自治区建立了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各地市都有佛教协会。全西藏 200 多万人口中，有近 4.6 万僧人，约占总人口的 2.3%。宗教界人士不仅可以从事宗教活动、管理寺庙，还能参政议政。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中，都有相当比例的宗教界代表人物。1993 年堆龙德庆县召开的县第四届政协委员会的 37 名委员中，有 7 名宗教界人士，占全体委员的 19%。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活佛转世这一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活佛可以按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寻访、认定，经政府批准转世。噶举派十六世噶玛巴活佛和十世班禅大师的转世都已严格按照宗教仪轨进行，并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圆满完成。人们可以自由地到寺庙朝佛、转经、祈祷、布施。凡到过西藏的人都可以看到，寺庙中香烟缭绕，法螺声声，佛像前酥油灯昼夜长明，信徒们叩拜祈祷。到寺庙周围转经和磕长头的人络绎不绝。多数信教群众家庭设有佛龛、佛堂，可以自由诵经、祈祷，也可以到寺庙

① 彭建群：《班禅大师一席谈》（下），载《民族团结》1988 年第 6 期。

② 《西藏日报》1989 年 1 月 26 日。

去朝佛施舍，并自由地参加各种宗教节日活动。总之，西藏的宗教信众在法律的保护下可以进行各种佛事活动，西藏人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

回顾在宗教工作上走过的曲折道路，很有必要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特点，特别是像西藏这样绝大多数人信仰宗教的地区，千万不能把宗教信仰问题简单化，要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民族性。

实践说明，正常的宗教信仰可以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现阶段，全国各族人民都在团结一致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发展各项事业，缩小东西部地区的差别，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对落后的状况，尽快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现代化，是各少数民族的奋斗目标。尽管解放后西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取得了历史上所没有过的巨大进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差距十分明显。我们在调查当中深切感受到，广大西藏干部和群众，都希望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的帮助下，抓住机遇，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尽快地把西藏的经济建设搞上去，尽快实现西藏的现代化。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问题上，不论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都是一致的。因此，要一起遵守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反对以任何借口损害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干涉和冲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项中心工作的行为。对此，宗教界还可以通过自己的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如宗教道德规范中与社会公德相通的部分，客观上起到协调和处理社会、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祥和的作用，做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善事，在发扬民族传统文化，研究哲学、医学、天文、历法，整理经典文献方面都完全可以作出自己有益的贡献。有些与社会主义不相适应的宗教习俗，也会逐步发生变化。我们在堆龙德庆县调查时注意到，佛教不杀

生的戒条，已经开始改变。原来农田发生虫灾，认为是天意，只能向神佛祈祷，不能灭虫，束手无策，致使闹虫的农作物减产或绝收。在堆龙德庆县的乃琼乡为了农作物的丰收，已经开始打农药，消灭害虫。又比如西藏的很多信众不是像过去那样只修来世，而是越来越重视现世，满意社会的进步，尽力使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过上美好的生活。再如过去寺院依靠庄园、属民和特权养活自己，现在除政府拨款、家庭供给和信徒布施外，还依靠自力更生，采取多种经营，开展自养。如扎什伦布寺以刚坚公司为经济后盾，以农林牧业为副业，还开设商店等服务性行业，每年收入可达 100 万元，全年基本上能做到收支平衡。

西藏除绝大多数人信仰藏传佛教外，还有一部分人信仰伊斯兰教和天主教。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有许多具体工作要做。因此，大力加强西藏宗教工作部门的力量，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始终需要充分重视的问题。要培养一批熟悉宗教政策、了解宗教知识、懂得宗教理论、具有奉献精神、热爱藏族人民的宗教工作干部，特别是培养藏族宗教干部更是当务之急。同时，要团结爱国爱教的宗教界上层人士，对寺庙依法加强管理，建立和完善寺庙管理的法律、法规，健全寺庙管理制度，完善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功能，以更加有效地保障僧人和信众的宗教信仰权利。另外，还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培养懂得宗教教义、熟悉经典和仪轨的爱国爱教僧人，解决一些僧人在学经、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使之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

第三节 西藏宗教信仰人权状况 的实地考察

我们两次深入西藏对人权状况进行实地考察，调查重点也

是宗教信仰情况。我们访问了有代表性的寺庙，与宗教界人士进行座谈交流，并且广泛地深入到农牧民家庭入户调查，耳闻目睹了西藏宗教信仰的真实情况。

1992年10月4日，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我们访问了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副主席兼秘书长、著名的策墨林五世活佛策墨林·丹增赤烈。策墨林是藏传佛教格鲁派西藏四大呼图克图之一，历世策墨林活佛在藏传佛教界都有很高的地位。第墨林·丹增赤烈活佛热情地向我们介绍了他的身世和他对宗教信仰的看法。其实他的不平凡的身世本身就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贯态度。原来他出生在山南乃东县，1950年降生三个月后便被认定为策墨林活佛转世。西藏和平解放后，1953年他三岁时来到拉萨，八岁到色拉寺学经，后又在大昭寺少年活佛班学习。在党的政策遭到破坏的“文革”时期，他被下放劳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宗教和统战政策，在1982年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第四次会议上被选为副会长兼秘书长。丹增赤烈活佛兴奋地谈到：“现在的宗教政策非常好，广大佛教信众的宗教信仰都得到了满足。群众朝佛、供奉佛像、请喇嘛念经都很自由。拉萨三大寺的年长喇嘛都是五保户待遇。国家还一次拨款50万元给我们刻印卷帙浩繁的《甘珠尔》经，真是功德无量的事。”他还强调指出：“目前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说，藏族人民没有宗教信仰自由，那是没有的事，前几年个别人搞骚乱，其中多是一些不懂历史、不懂西藏发展的青年僧尼，现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了《西藏的主权归属和人权状况》的白皮书，这对国内外了解西藏过去的真实历史和当前西藏人权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他也坦率地提到目前尚有不足之处，比如一些寺庙中懂佛经的老喇嘛太少了，需要培养一批谙熟佛经、懂得修行仪轨的佛学人才。对丹增赤烈活佛的访问使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得人心的，同时丹增赤烈活佛爱国爱教的精神也给我

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10月7日我们到位于拉萨市中心的大昭寺参观。大昭寺门前有几十位僧俗信众在虔诚地磕头，有的满身灰尘，显系远道而来。他们在这里圆满着自己的夙愿。寺门内香火很盛，佛座下酥油灯排成数行，每行数十盏，明晃晃的灯光和锃亮的铜盏交相辉映，给庄严的寺庙增添了辉煌的色彩。正殿内信众们在释迦牟尼的鎏金像前匍匐叩头礼拜，十分虔诚。殿堂四周的珍贵壁画表现出浓郁的藏传佛教色彩，又富有生活气息。在大殿顶部看到大昭寺的金顶、梵轮，光彩夺目，富丽堂皇。我们还见到寺院中数十位僧人习经辩论。其中一些人站立，向对手招手问难，一些人坐在地下答辩，场面极为热烈、认真。为我们作介绍的，24岁的尼玛次仁喇嘛告诉我们：“这种藏传佛教传统的习经方式一直延续至今，这是一种很有成效的学习和理解经典的方法。”尼玛次仁喇嘛懂藏、汉、英三种语言。对大昭寺的佛殿、佛像、绘画十分熟悉。我们问他为什么皈依佛法、落发为僧时，他坦诚地说：“我上小学时，附近的经师和崇信佛教的父母教导说，作僧人可以成为道德高尚的人，1985年小学毕业后我就来到大昭寺当僧人，后来又到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学习。”他还很爽快地说：“我对政府的宗教政策是满意的，现在僧俗信众都是满意的。”

10月8日在西藏自治区文化厅甲央副厅长的陪同下，参观了正在维修的布达拉宫。甲央副厅长对布达拉宫十分熟悉，他如数家珍地向我们介绍了迂回重叠、高低错落、雕梁画栋的殿堂和各种珍贵文物，其中既包括明清两代皇帝封赐给达赖和西藏官员的诏敕、封诰、印鉴等证明西藏主权归属的重要文物，也包括藏传佛教中精美塑像、绘画、法器等，都保存得妥贴完好。布达拉宫既是历辈达赖喇嘛坐床和举行重大宗教活动之处，又是达赖喇嘛的寝宫；既有达赖喇嘛生前办事的场所，又有八座达赖喇

嘛的灵塔。其中很多文物都有数百年、乃至上千年历史。在帕巴拉康佛堂内，供奉着吐蕃王朝的缔造者松赞干布的本尊像。此殿堂是唐代的原物。甲央副厅长指着殿顶上数根已断裂的木檩对我们说：“这些木檩年长日久，已经受不住殿顶的重压，如不尽快维修，国家的重要文物将要受到严重损失。整个布达拉宫需要维修的地方不少，国家经过专门研究考察后，一下子拨出4000万元巨款，用于维修这座享誉中外的宫殿。”后来我们得知，国家这次维修布达拉宫先后共拨出5000余万元的工程巨款和黄金、白银等重要维修物资，历时5年，于1994年维修竣工，不仅保护了这座宏伟的建筑，还保护了建筑物中的全部艺术品和宗教文物。当这座维修过的金碧辉煌的布达拉宫以其雄伟的面貌展现在人们面前时，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受到西藏广大僧俗群众的交口称赞，也受到国外各界朋友的热情赞扬。在参观时，我们在德阳厦宽广的平台上，看到了精彩的“打阿嘎”的场面。“打阿嘎”是藏族传统建筑中为使屋顶牢固、防雨而采用的一种有民族特色的建筑方法。众多的男女青年手持夯杆，列队边唱、边舞、边夯，将铺敷在房屋顶部藏语称作“阿嘎”的粘土夯紧砸实。他们自然优美的舞姿、甜蜜嘹亮的歌喉、憨厚朴实的笑脸告诉我们，他们在为维修布达拉宫愉快地贡献自己的力量。

10月11日我们访问了堆龙德庆县境内最大的寺庙——楚布寺。寺民管会主任罗追喇嘛热情地给我们介绍该寺情况。这是噶玛噶举派的祖寺，已有900多年的历史。元代楚布寺高僧噶玛拔希被元宪宗蒙哥召见，赐以金缘黑帽（国师帽上再饰以金边）以示殊荣。噶玛巴是藏传佛教的第一个转世活佛，现在已传到十七世。罗追喇嘛认真地介绍了前不久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十六世噶玛巴活佛转世、十七世噶玛巴灵童寻找、认定、坐床的详细经过。这一过程完全按照十六世噶玛巴活佛的转世遗嘱和宗教仪轨进行。他还特意取出珍贵的遗嘱给我们看，并逐字逐句地讲解给

我们听。他对政府在噶玛巴活佛转世的问题上给以的大力支持和国务院宗教局对灵童的认定批准十分满意。他强调指出：“这充分体现了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反映了中央、国务院对我们楚布寺的僧俗信众的关怀。”我们看望了十七世噶玛巴赤列多吉活佛，后来我们又会见了自印度回国的珠奔活佛。1993年我们再次到西藏调查时，于9月上旬对楚布寺作了细致的调查，包括寺庙的历史、现状、佛事活动、活佛转世程序、经济状况等。该寺庙上寺、下寺共有200多僧人，其中有18位经师。日常的学经、念经、祈祷活动都正常进行。每年有两次大的传统宗教节日活动，一次是在藏历4月，名为“策久”节。另一次在藏历9月底开始，名为“古多”节。这是一次大型的活动，附近群众都赶来参加，宗教部门和其他教派也派人参加。新坐床的噶玛巴活佛的佛事、学习、起居都按照该寺的传统安排得井然有序。他按时起床、念经、看书、学习藏文、接待信徒。他的经师是德高望重的土登桑布喇嘛。所有这一切都告诉我们：该寺的宗教活动在正常有序地进行，僧俗信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1992年10月我们就访问过西藏最大的寺庙哲蚌寺。这里殿堂宏伟，僧人众多。民管会主任益西旺堆、副主任根堆朗杰等接待了我们，他们一致称颂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好，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落实统战、民族、宗教政策，僧俗信徒都很欢迎。他们也提到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现在寺中有上万件珍贵文物，应加强管理，希望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妥善保护。又比如现在真正懂得佛经的人，讲经、学经要安排好。1993年8月我们再次来到著名的哲蚌寺，这次是来参加一年一度的雪顿节晒佛仪式。我们天不亮就来到哲蚌寺西面的半山腰，以便观看山对面的晒佛场。晒佛场很大，一百多僧人一起才能扛动的巨大佛像已经卷放在那里。山谷两侧都是参观的人群。8时许，晒佛仪式开始，由一百多位僧人展开大佛像，诵经声和法号声在山

谷中回荡。成千上万的人瞻仰、参观。整个活动按传统仪式举行。看到这样的宗教仪式，谁还能说在西藏没有宗教信仰自由呢。

1993年9月我们到日喀则地区调查时，参观了著名的萨迦寺。萨迦寺在萨迦县境，是藏传佛教萨迦派的祖寺。在元代，这里曾是西藏地方政治中心，第五祖八思巴被元世祖忽必烈封为帝师。这里比起拉萨三大寺和日喀则扎什伦布寺显得偏僻一些，但仍有大批信众、游客络绎不绝地前来礼佛、参观。寺庙建筑很有特色，维护得也很好。寺中保存有大量珍贵文物、档案和经典。历史上由于政教合一的制度，西藏各教派之间往往有激烈的斗争，自元代以来，萨迦派、噶举派、格鲁派先后掌权，有时斗争十分激烈。现在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教派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都可以根据自己教派传统进行宗教活动，加强了互相之间的联系和团结。目前西藏各教派之间的和谐关系，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

在我们调查的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的乃琼乡、古荣乡和日喀则地区拉孜县的柳乡，各居民点附近都有寺庙和经堂，信教群众在家中供奉的佛龛前按时祈祷、点酥油灯，有时还请喇嘛到家中念经。在堆龙德庆县乃琼乡的桑通曲谿这个自然村，我们访问了才旦央吉一家。她家生活富足，除承包责任田外，还在村里办起了磨坊，并与别人合伙经营汽车运输。她家的精致的描花漆柜上依次摆放着供奉诸尊佛像的佛龛、班禅大师的遗像和金色的香炉。当我们问她家都有什么佛事活动时，她说：“我们家佛龛前经常点着酥油灯，每年要请喇嘛念一两次大经，每次请3个喇嘛，至少要念7天，农闲时我们还到三大寺去朝佛。”她还说：“我们佛教徒讲行善，凡是孤寡老弱来磨坊磨面，我们都不收钱。”我们访问过的许多藏族群众都对我们说：过去我们生活很贫困，在佛龛前点灯的酥油都没有，现在每天都可以点几盏明亮的酥油灯

了。过去我们请不起喇嘛念经，现在可以请得起了，有时一年还要请两次。过去我们一年到头，为领主支差干活，没有什么时间朝佛，现在生活好了，交通方便了，我们可以坐着汽车去朝佛、参加宗教节日活动。看来，他们对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十分满意。

第四节 达赖集团利用宗教 进行分裂活动

我国的宪法在规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也把正当的宗教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严格区别开来，前者受到法律的保护，后者受到法律的禁止。《世界人权宣言》在全面阐述人人应当享有的人权的同时，也申明“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人在行使他的权利时，只受法律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旁人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①

利用宗教进行分裂活动是西藏上层分裂主义分子的惯用手法。在西藏临近解放前，他们就以宗教国的面目宣扬为独立国，西藏和平解放后，西藏上层分裂主义分子置祖国的利益、藏族人民的利益于不顾，在外国反动势力的唆使和支持下，竭力反对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继续进行分裂活动。甚至公然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武装叛乱，打着宗教的旗号，组织什么“卫教军”，一些寺庙成了叛乱的据点和中心，有些披着袈裟的喇嘛拿起了武器，把枪口对准了人民解放军和西藏人民。这不仅违犯了国家法律，也亵渎了宗教的教义，破坏了广大信教者

^① 《世界人权约法总览》，第 964 页。

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达赖集团叛乱失败逃亡国外后，总是梦想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在国外反动势力的鼓动和支持下，更是变本加厉地进行分裂活动。他们在不断地改变方式，变换手法。近些年来，达赖集团迎合国际社会关注人权的心理，编造所谓“西藏人权问题”进行分裂活动成了他们的重要手段。他们到处散布谎言，说在西藏没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说共产党破坏宗教，他们要“保护宗教”。前文已经说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并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是基于在对宗教的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正确分析和认识的基础上而制定的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同时，还考虑到西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国家在对待和处理西藏包括宗教在内的各种问题时，都是十分慎重的。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是西藏民主改革时废除寺庙封建特权问题。旧的政教合一的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严重地阻碍了西藏的社会发展。在西藏和平解放八年后的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公然发动武装叛乱之后，根据中国的法律，在西藏百万农奴的强烈要求下，西藏进行民主改革，这是天经地义的。就宗教方面而言，西藏的寺庙也进行了废除封建特权的改革。为了西藏社会的健康发展，为了使西藏人民摆脱寺庙的封建压迫和剥削，为了使寺庙和宗教界人士能专心地从事宗教活动，使政教分开，改变过去那种宗教干预政治、寺庙进行经济剥削的状况，也是深得西藏民心，顺应社会发展，符合佛教教义的。实际上，这样更净化了佛门，真正保障了西藏僧俗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二是“文革”期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破坏问题。这是世人皆知的、全国性的问题。粉碎“四人帮”以后，这种状况早已改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得到认真的贯彻和落实。现在任何不带政治偏见的人来到西藏都会看到当地一片祥和的景象和浓厚的藏传佛教氛围。具有藏传佛教建筑特色的寺庙中，经

声琅琅，法螺声声，晨钟暮鼓，香火旺盛。到寺庙进香、拜佛、转经、布施的人络绎不绝，虔诚的佛教信徒在佛像前顶礼膜拜。市场上的宗教用品琳琅满目，应有尽有。在宗教节日，人们都穿戴者节日的盛装，成群结队地参加活动，西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了保障。达赖集团的关于西藏宗教被破坏的宣传只不过是经不起事实检验的谎言。达赖集团搞分裂活动很不得人心，拉孜县柳乡的藏族老人扎西热情地对我们说：“我们反对达赖喇嘛搞分裂，现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很好，很有保障。”

达赖集团自 80 年代开始不断派遣人员以宗教面目向西藏渗透，秘密和公开散布宣扬西藏独立的宣传品和所谓的经文，散布谣言，组织不谙历史世事的年轻僧尼进行骚乱。达赖集团还在十世班禅转世的问题上进行分裂和破坏活动。十世班禅圆寂后中央对其后事和转世工作十分重视，第二天国务院就作出了《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治丧和转世问题的决定》。随后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宗教界大德高僧组成的寻访班子和顾问班子。以后中央对寻访工作又给予了及时的指导和多方面的帮助。然而达赖出于分裂祖国、搞乱西藏的目的，公然与中央对抗，违反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在国外成立非法“寻访班子”，并在 1995 年初，达赖喇嘛非法宣布班禅转世灵童，扰乱了正常的寻访进程。这是达赖集团祸藏祸教的又一严重步骤，是对广大藏传佛教信众的欺骗和亵渎。使越来越多的人看清了达赖集团的真面目，原来口口声声“保护宗教”的达赖集团自己却在破坏藏传佛教。中央政府和寻访班子排除干扰，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事，已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在拉萨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举行认定十世班禅大师转世灵童的金瓶掣签仪式，坚赞诺布中签，为第十世班禅转世灵童，并报国务院批准，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班禅转世圆满完成，又一次挫败了达赖集团的阴谋。

达赖总是以“人权卫士”自诩，以宗教领袖自居，然而近些

年来他为了达到取媚西方反华势力，分裂祖国的目的，打着宗教的幌子，作着违背宗教教义的事情。除上述外，他还为日本的奥母真理教的教主麻原彰晃一签发推荐信和证明书，担保麻原的奥母教团是“争取通过宗教和社会活动来促进公共意识”，“通过教学佛教教义和瑜伽课程，来促进公共好善”。达赖还为麻原的奥母教提供担保，使其取得免税待遇。可见达赖和奥母教的关系非同一般。1995 年春天东京地铁发生震惊世界的毒气事件，其罪魁祸首麻原及其奥母教被揭露后，达赖的态度没有丝毫的改变，仍然把奥母教主麻原视为朋友。这些事实大大有助于了解达赖对待宗教的真实态度。

达赖集团进行分裂活动，主要以达赖本人在藏传佛教中的宗教地位和影响，打着宗教的旗号，通过宗教渠道，利用寺庙僧人而进行的。在他们手中，宗教完全成了分裂祖国的政治工具。达赖喇嘛及其集团表面上似乎是热心于宗教，而实际上他们早已背离了真正的宗教教义。佛教戒律的起码要求是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他们则是造谣生事，制造事端以煽动分裂为能事。他们制造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和人民的团结，极大地干扰和破坏了西藏的正常社会秩序和经济建设步伐，干扰了西藏人民幸福安宁的生活，也严重地干扰了西藏正常的宗教秩序。这些都是国法所不容，人民所不容的。